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68号上步大厦10H 深圳市恒申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8872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1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3B 5/00(2006.01) i		申请人 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7PA00848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23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9日	受权官员 于子江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235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文件：

[2] D1: CN105607215 A 25.05.2016

[3]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1. D1公开了一种光学防抖音圈马达，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33]-[0044]段、图1-8）：该马达包括外壳(10)和与该外壳(10)相连的底座(140)，所述外壳(10)内设置上垫片(20)、上弹片(40)、下垫片(120)、下弹片(130)，所述外壳(10)的上端面设置有中央通孔(13)，该中央通孔(13)内设置透镜载体(90)，所述透镜载体(90)的顶端与所述上垫片(20)相连，所述上垫片(20)的四角通过悬丝(30)与所述下垫片(120)相连；所述下垫片(120)与线圈框架(110)的底部相连，所述线圈框架(110)的顶端与上弹片内圈(44)相连；所述上弹片(40)的上弹片外框(41)与磁石框架(50)的顶部相连；所述线圈框架(110)侧壁上设置第一线圈(100)，所述透镜载体(90)侧壁上设置第二线圈(80)；所述第一线圈(100)对应第一磁石(70)，所述第二线圈(80)对应第二磁石(60)。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对焦线圈和防抖线圈的自身结构以及对焦线圈、防抖线圈和马达其他部件之间的结构、位置关系。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9以及引用权利要求1-9的权利要求10符合PCT33(2)。

[6] 上述区别未被D1及其他现有技术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9以及引用权利要求1-9的权利要求10符合PCT33(3)。

[7] II. 工业实用性

[8]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4)。